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淑菁即陳郭美佐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2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李怡萱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00003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05909-3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05912-3		1	1000	